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宣〔2020〕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巡学旁听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细则》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13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苏办发〔2017〕25号）和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宣通〔2020〕32号），进一步推进我校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学习质量，更好发挥领学促学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各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开展，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理论科承担。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办、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对各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巡学旁听。党委宣传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抽选人员，成立巡学旁听小组。巡学旁听小组原则上由3名以上同志组成，带队负责人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部

门领导担任。同时抽选部分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秘书参与旁听。

第三章 巡学旁听内容

第四条 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巡学旁听小组全程参加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中心组成员发言内容是否准备充分、体会是否深刻、研讨是否深入、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五条 日常学习情况。巡学旁听小组通过观摩学习、查阅资料、个别交流等方式了解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以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情况等。

第六条 应知应会测试。以适当方式检测被巡学旁听的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应知应会内容情况。

第四章 巡学旁听程序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初排出计划表，明确对各院级党

(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安排,原则上每个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被巡学旁听一次。

第八条 根据年度巡学旁听计划,巡学旁听小组提前将工作安排通知被巡学旁听的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被巡学旁听的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前10天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学习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备更改方案。

第九条 巡学旁听结束后,巡学旁听小组填写《苏州大学院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评价表》,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对巡学旁听中发现的学习开展不力的党(工)委督促整改,适时开展回访旁听。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巡学旁听结果作为各院级党(工)委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建立全校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档案库,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9月5日印发
